臺灣官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溫股書記官葉宜玲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 宜院深112司執溫字第1951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3年5月22日下午3時30分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2次公開拍賣,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514號債權人陳春麗等與債務人陳 雪(即陳龍潭之繼承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 不動產實施第2次拍賣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 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 院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 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 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拍賣期日可不到場,如有應買意願,可參與投標。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 主張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第一頁 溫股

-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宜蘭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 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九、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 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

附表:標別:甲

112	年司執字0	19514號 財	産所有人	:陳雪									
編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使用	面 積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類別	分區	平方公尺	範圍	(新臺幣元)			
1	宜蘭縣	冬山鄉	大埤		174			2241.56	2205分之	4,000,000元			
									459				
備考 (103司執全80號) 重測前:梅花段1977地號									•				
黒	站交情形	點交否: >	不點交										
ſ	使用情形	一、本件3	查封物應	分甲、乙	標分別推	賣,惟名	各標內	之土地、建	生物則應分)	別標價,總價並			
		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二、本件村	票的如其	中一宗或	數宗標的	的拍賣所?	导之價	金,已足以	く 清償執行	費用、土地增值			
										亦得撤銷。債			
			開標前向.	本院陳明	,或於推	· 賣期日至	引場指	定應予拍定	C 之標的,	否則由本院指			
		定。 三、本件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且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故拍定後不點交,土地之共											
					部分,且	L查無債利	务人現	實占有,故	(拍定後不)	點交,土地之共			
		有人有優先			0 + 11 n	10 1 - 1	四十二	ابط السا	J . P 16 4				
							-			約位於梅林路			
										人自行查明注			
										行查明注意。			
										關資料,請拍定			
		· ·	· ·							使之要件,則本			
		院 將 於 該 作		惟人級及	頂金俊,	無息逐步	这 尔	 人 之 投稿	·休證金 '	不同意者,請勿			
				化属山贴	,抓砸人	座 台 仁 2	k πΠ ;+	辛旦不 的 60	边线通睡	、已提供興建農			
										· U旋供無廷辰 句本院聲明異			
		議,不同意					寸小: 1日	尺後付該司	一队们争田	可本历年仍共			
							4. 全 扣	周 継 問 钿 目	目劫 行煙 的	不動產之最新公			
		開資訊,」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3以平功)	小寸和	I卵 7戏 I卵 可 1X	1 +7(1) 177 07	小助庄之取州公			
					经批政格	《闊實施》	手測 ,		し 重 測 は 果	為準,拍定後債			
										聲請撤銷拍賣。			
		九、本標二						- H 11-V 11-V 17-VE	1777万业人	一一月 10人2月 11日 只			
	備註	一、上開											
	/用 口上	1						總價最高者	得 。				
		三、保證金				00,000	*****	心识双四伯	। भू । श्र				
		四、抵押村		•	.070 -								
<u> </u>		→ 3001F4	上加入汉	1土州									

標別:乙

112	112年司執字019514號 財產所有人: 陳雪											
編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使用	面 積	權	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類	例	分區	平方公尺	範	韋	(新臺幣元)
1	宜蘭縣	冬山鄉	大埤		177				1402.64	1388	8分之	2,320,000元

	289
備考	(103司執全80號)重測前:梅花段1976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查封物應分甲、乙標分別拍賣,惟各標內之土地、建物則應分別標價,總價並
	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二、本件標的如其中一宗或數宗標的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以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
	稅、房屋稅、地價稅及本件債權時,則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債
	務人得於開標前向本院陳明,或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應予拍定之標的,否則由本院指
	定。
	三、本件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且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故拍定後不點交,土地之共
	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四、本件執行標的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到現場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稱約位於梅林路
	1016號屋前斜前方之土地,此供投標人參考,其最確切之現況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
	意。另土地實際坐落地點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所載為準,亦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
	五、本件於拍定後仍需耗費相當時間與程序調查優先承買權人意願等相關資料,請拍定
	人耐心等候,如有優先承買權人聲明優先承買且合於相關優先承買權行使之要件,則本 院將於該優先承買權人繳足價金後,無息退還原拍定人之投標保證金,不同意者,請勿
	院府於該懷元承貝惟八繳及俱金後,無忌巡逐原拍及八之投條保證金,不同思看,萌勿 參與本件投標。
	舍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不得於拍定後持該等限制事由向本院聲明異
	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
	七、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
	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
	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
	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九、本標土地經查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 2,32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64,000元。
	四、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

正本:債權人陳春麗 住

送達代收人 徐佳資 住

假扣押債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 設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05號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住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05號

代 理 人 吳燕蘋 住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8號6樓

併案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3/10328)

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4樓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4樓

送達代收人 陳岳 住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3樓

電話:02-23257677-128

併案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11153)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法定代理人 黄俊智 住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代 理 人 陳志瑋 住台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172號2樓

第三頁 温股

債 務 人 陳雪(即陳龍潭之繼承人)

住

副本:

司法事務官